（上接B121版）

若宁波远洋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如宁波远洋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每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如果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分割、股份合并或配股的除权事项，则根据上交所交易规则所确定的原则对每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两名发行对象均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最终确定的价格认购宁波远洋向其发行的A股股票。

两名发行对象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其认购的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两名发行对象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宁波远洋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A股股票出具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A股股票锁定事宜。

两名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的A股股票于锁定期内因宁波远洋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向两名发行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三）先决条件

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1、本次发行有关事宜获得宁波远洋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

2、宁波舟山港、北部湾港分别就参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获得了宁波舟山港、北部湾港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有关事宜获得省海港集团的批准。

4、本次发行事宜获得其他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政府机构的备案、许可或同意（如适用）。

5、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的决定。

（四）支付方式

两名发行对象同意，在本协议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或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经豁免后，宁波远洋进行本次发行时，两名发行对象应按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价款一次性足额缴付至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主承销商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将具体缴款日期通知两名发行对象。

宁波远洋将指定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两名发行对象支付的认购款进行验资。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宁波远洋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六）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简称“违约方”）应在未违反本协议一方（简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下简称“纠正期限”）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协议生效后，两名发行对象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迟延支付认购款，每延迟一日应向宁波远洋支付其未按本认购协议约定履行的认购款部分0.3%的滞纳金，且应负责赔偿其迟延支付行为给宁波远洋造成的全部损失，并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

本协议生效后，如两名发行对象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或在宁波远洋发出认购款缴款通知后30日内仍未支付认购款的，宁波远洋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将于宁波远洋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次日解除；并且，两名发行对象除应向宁波远洋赔偿其给宁波远洋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宁波远洋支付认购金额1.2%的违约金。

本协议签署后，因本协议先决条件未成就而导致本协议未生效，协议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但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出现前述情形的除外。

双方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最大努力促成本次发行相关的内外部审议、核准或许可事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本违约责任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在集装箱运输行业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宁波舟山港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北部湾港持有公司5.00%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北部湾港对公司没有控制权，无法单独干涉公司独立经营决策或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导致公司与北部湾港、北部湾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将构成宁波舟山港、北部湾港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宁波舟山港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但根据公司与北部湾港的战略合作安排，若北部湾港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以及北部湾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公司合作开展业务并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和披露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除此之外，北部湾港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以及北部湾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因本次发行与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均以全体一致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各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每项议案同意人数均占出席会议有对应议案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会上关联董事对需要回避的议案回避了表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次发行尚需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复、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宁波舟山港、北部湾港前12个月内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244543 债券简称：G26宁远R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日在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会成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3名董事现场参会，5名董事采用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总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张卓波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张卓波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张卓波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张卓波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舟山港”）、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张卓波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53元/股，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宁波远洋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且不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宁波远洋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如宁波远洋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每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如果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分割、股份合并或配股等事项，则根据上交所确定的原则对每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张卓波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145,403,704股，占发行前股本11.11%，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宁波舟山港认购72,701,852股，北部湾港认购72,701,852股。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关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张卓波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限售期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内，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分割、配股等事项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7.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张卓波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9,488.99万元（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宁波远洋（新加坡）经航有限公司	119,400.00	89,180.00
2	集装箱购置项目	宁波远洋或其全资子公司	30,922.91	20,308.99
合计			150,322.91	109,488.99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具体项目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张卓波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张卓波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张卓波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张卓波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张卓波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张卓波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张卓波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张卓波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宁波舟山港、北部湾港。本次发行完成前，宁波舟山港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北部湾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宁波舟山港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北部湾港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5%（含本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舟山港、北部湾港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5）。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张卓波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张卓波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及时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张卓波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条款及配套文件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有关事宜；

3.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决定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但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除外；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回复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问询问题、反馈意见；

5.负责聘请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6.在监管部门对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但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延期或终止实施本次发行事宜；

8.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股票登记及挂牌上市等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6-012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各位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于2026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勇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陈勇先生简历见附件。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附件

陈勇先生简历

陈勇先生，1971年3月出生，高级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陈先生历任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和风险部部长，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金融管理部部长，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6-015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5.4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2.8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集团）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717830650E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规总院）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717843363 5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49,019,607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1,691,163,636股增加至44,240,183,243股。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前，中国能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电规总院合计持有公司18,945,679,7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44%。中国能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中国能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由45.44%被动稀释至42.8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国能建集团	18,847,137,078	45.21%	18,847,137,078	42.60%	/	/	/
电规总院	9,8542,651	0.24%	9,8542,651	0.22%	/	/	/
合计	18,945,679,729	45.44%	18,945,679,729	42.82%	-	-	-

注：1.上表“变动前股数”、“变动前比例”按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691,163,636股计算，“变动后股数”、“变动后比例”按2026年4月1日公司总股本44,240,183,243股计算。

2.上述表中的比例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本次发行引起公司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6-011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价值在线（网址：http://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至4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前通过公司邮箱zgnj3996@ceec.net.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5:00-16:3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价值在线（网址：http://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非执行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届时将参加说明会。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者价值在线（http://www.ir-online.cn，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至4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或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前通过公司邮箱zgnj3996@ceec.net.cn进行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姜枫

电 话：010-5909 8818

邮 箱：zgnj3996@ceec.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和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6-013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于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4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A	上银慧增利货币B	上银慧增利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939	004449	017940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转换转入		-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

注：上银慧增利货币A（交易代码：017939）以下简称“A类基金份额”，上银慧增利货币B（交易代码：004449）以下简称“B类基金份额”，上银慧增利货币E（交易代码：017940）以下简称“E类基金份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3日起调整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2）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对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